

欣闻广州市长张广宁再游珠江

■今日视点

去年7月的这个时候,广州市长张广宁和市民一起横渡珠江,我曾撰文对这一行动表示支持,并指出,市长游珠江能不能真正变成对环保事业的促进,关键要看这一行动能不能坚持下去。今天,我很欣慰地看到了这样一条消息:张广宁专门请假再次与市民一起横渡珠江(7月20日《信息时报》),解除了人们对市长去年游江是不是“作秀”的担忧。

市长坚持游江,对环境保

■视点链接

市长身先士卒,是宣言,是测试,也是高明的动员。但问题随之而来,市长横渡珠江能坚持多久?倘若明年“公务在身”,市长横渡是否会落空?倘若市长调任,横渡会否“人在政举,人去政息”?尤其使人关注的是,横渡珠江何时能从每年一次变为常态化?

诚然,市长横渡珠江,更多是为了表达保护环境的决

护来说为什么是重要的?道理很简单,市长和三千名市民一起横渡珠江本身,就是对珠江水污染治理的一个检验,而且这个检验是无法被人用数字游戏蒙混过去的——骗市长一个人容易,要同时骗倒游江的三千名市民以及云集于此的大批记者,却是完全不可能的。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市长张广宁坚持和市民一起游江这一举动,比任何调查报告、宣传报道更为雄辩地证明了,广州在治理珠江水污染方面取得了不俗的成绩。

横渡珠江会给治污带来多大压力?

心和信心。但认为单靠市长每年横渡一次珠江,就能江水变清,未免单纯。再说,年度游与天天游有着巨大距离,即便市长每年一次横渡珠江,这一机制能够长期存续下去,也不等同于市民就可以天天游珠江。还值得存疑的是,市长究竟能给职能部门多大压力?

由此而言,要保证市民游珠江能够日常化,就必须

水污染普遍存在,那为什么只有广州市的市长坚持游江呢?原因其实也很简单,那就是主要行政官员将自己的政治信誉和公众形象,同珠江的治理进行了“捆绑式销售”:公开宣布了游江的承诺,自断了含糊其辞的退路。在中国的民间环保组织尚且没有充分发育,缺乏制衡污染企业的社会力量的情况下,政府在环保问题上往往能够起到决定性作用。

虽然从长远和根本的角度来看,解决环境问题,一要靠

经济发展模式的转换,二要靠民间环保力量的成长,三要靠环境立法的完善,但在很多地方环境危机已经接近爆发临界点的情况下,政府对环境问题的重视,至少可以起到拆除“引信”以及为前述三种因素争取时间的作用,广州市的实践已经证明这种办法是有效的,其他城市的市长是不是也应该考虑借鉴一下广州的经验呢?

希望今后能够听到更多其他城市的市长到自己治理范围内的江河湖海去游泳的消息。(郭凤英)

的改善,媒体越挑剔越能为整治珠江增加动力。“潮来濠畔接江波,鱼藻门边净绮罗。两岸画栏红照水,■船争唱木鱼歌。”这是清人王士禛自描往昔珠江的美妙场景。也许当治污真正制度化,并取得根本性的效果,横渡珠江日常化不仅能得到保证,这番遥远的温馨场景想必也会重现吧。(石城客)

治污制度化。何以保证治污制度化?一方面固然需要市长横渡珠江这种外在的形式,但更需要内在的驱动力,比如,建构科学系统的治污制度和奖惩分明的机制,如果达不到预期目标,该如何惩治?另一方面则需要公众监督和媒体监督。这一点,张广宁也有深刻认识:带头游珠江是政府自我加压,我也邀请媒体亲身体验珠江水质

编者按:教育部新闻发言人王旭明的去职是这两天的舆论热点,个性十足的王旭明屡有惊人之论,他的个性也让人们不舍于他的离去,但在个性之外,下面这两篇文章或可帮助我们从一个角度去还原这位“明星发言人”。

王旭明其实很像韩乔生

【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

教育部新闻发言人王旭明去职,赴任语文出版社社长。据他自己戏称,是“提了半级”,但在回答记者他离开“新闻发言人”这一职位时的感觉时,他说,“欲哭无泪”。

这个“欲哭无泪”充分彰显了王旭明的个性化:用夸张的语言来表达自己“丰富”的观点。在过去的五年里,这位富有争议性的发言人在提供信息的同时,也时常卷入新闻事件。他并不忌讳由新闻的消息源演变成新闻中人,其个性化的表达往往放大新闻效应。遗憾的是,放大的新闻效应,往往是王旭明个人的效应,他的个性化表达导致了教育政策的更大争议,这种争议所带来的负面效应,往往需要由中国教育部门来承担,从这个角度来说,王旭明只是一个有个性的、比较敬业的新闻发言“人”,而不是一位令人信服的“新闻发言人”,因此,教育部能够忍他五年,也堪称奇迹。

对王旭明的个性化风采,作为一个普通人来说,我也是

喜欢的。毕竟,他有真性情,率真、透明,这样的人很适合交朋友。不过,新闻发言人是一个有着非常专业的专业要求的职位,新闻发言人是一种新闻发布制度,“发言人”只能是这个制度的符号——这个符号的发挥空间是有限的,必须恪守职责和底线,不能哗众取宠,喧宾夺主。过分张扬的个性,往往会失控于对这一职位的本质的理解。想想看,王旭明当新闻发言人这五年,我们记住了他的什么?他的“中国教育成功论”?他的“教育买新闻”的消息源演变成新闻中人,其个性化的表达往往放大新闻效应。遗憾的是,放大的新闻效应,往往是王旭明个人的效应,他的个性化表达导致了教育政策的更大争议,这种争议所带来的负面效应,往往需要由中国教育部门来承担,从这个角度来说,王旭明只是一个有个性的、比较敬业的新闻发言“人”,而不是一位令人信服的“新闻发言人”,因此,教育部能够忍他五年,也堪称奇迹。

王旭明作为一位资深媒体人(曾任《中国教育报》总编室主任),一直认为媒体喜欢“断他的章乱取他的义”,并且率真到愤怒地在《中国青年报》上发文抨击媒体的无德,这样的“率真”,作为个人是没什么问题的,但作为新闻

发言人就问题大了,这不是把自己硬生生地立在对立面的吗?公安部新闻发言人武和平,表现一贯中规中矩,谨言慎行,他在《中国青年报》上阐述的理念是,“让媒体说话,天塌不下来!”这与其说是个性的不同,还不如说是对“新闻发言人”的理解偏差,而武和平显然要比王旭明理解得深刻、到位和准确。一个新闻发言人的话,老是被媒体“断章取义”,甚至“断章取义”成为一个条件反射,这就不能不检讨他的新闻发言,是不是有问题了。就像体育评论员韩乔生(江湖人称韩大嘴),现在观众看他的解说,自然地就想挑剔,以挑剔为乐,他的解说内容已经不是最重要的了,他的口误反而成为人们最关心的“内容”,这已经成为一种另类娱乐。遗憾的是,王旭明的新闻发言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和韩乔生的解说具备了同样的功能。

王旭明在接受《南方周末》记者采访时说,前伊拉克宣传部长萨哈夫把新闻发言人“做到了极致”,我不能说王就推崇萨氏的发言风格,但

至少他是认可的。而这恰恰是病根之所在。和萨哈夫相对的是美军少将布鲁克斯,这家伙发言干净利落,有话则长,无话则短。开始记者们很不满,倒是萨哈夫的精彩表演,让记者们很受用。可结果是,萨哈夫的满嘴跑火车,成为伊拉克人的“一个人的战斗”,成为“新闻的笑谈”,而布鲁克斯的新闻发言,事后则被公认为成功地传达了美军想传达的信息。布鲁克斯的风采没有萨哈夫“拉风”,但他却是真正成功的新闻发言人。

新闻发言人的职能,主要就是利用媒体,进行信息沟通,在出现危机时,进行危机公关,要有承受媒体批评的能力,要能够化被动为主动,尽量高效,要减少歧义。新闻发言人是“制度人”,不是“自然人”,因此,王旭明的理解和表现都是有偏差的。他的去职,我认为是一种正确的选择。当然,我祝愿王旭明在新的工作岗位上,将他的个性化风格发挥到极致,或许能成为一个公众喜欢的成功人士。

(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新闻传播系副教授)

新闻发言人的基本素质是什么?

【学者视线之乔新生专栏】

中国的新闻发言人制度已经走过5个年头,我们不妨借着“明星发言人”王旭明去职的契机,全面回顾中国的发言人制度,总结新闻发言人应当具备的基本素质。

发言人必须以满足全体公民的基本要求为根本目标,谨慎地检讨所在部门的一切工作,不能用“大多数”或者“绝大多数”这样的概念评价自己服务的对象,即使有一个公民感觉不满,或者其合法权益没有得到有效保护,发言人就有义务帮助他们,体谅他们的难处,给他们以合理的解释。换句话说,发言人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包括少数人的反对意见。

如果是政府工作不到位、政策执行出现了偏差,给少数

人的利益造成损害,那么,发言人应当代表政府机关作出解释,在必要的时候公开道歉;假如政府的某一项政策,导致一部分群体或个人的利益受损,那么,发言人应当解释政府决策的过程和政策的具体内容,争取得到受害群体或个人的谅解;如果政策确实缺乏合理性,那么,应当将有意见及时反馈给决策部门,按照决策程序修改或者废止有关政策。即便政府的决策合法、合理、合情,发言人也应当允许反对意见存在,而不应口诛笔伐,公开指责。

更重要的是,政府新闻发言人对媒体应当采取平等的视角,既不能动辄指责“无知”,也不能强迫新闻媒体必须发表“政府的正确意见”。正因为媒体对政府机关的某些政策缺乏了解,所以才需

要政府新闻发言人作出解释。所以,发言人不能利用自己的信息优势“教训”记者,也不能以居高临下的姿态发布信息。记者与发言人是合作关系,而不是敌对关系,二者之间互不隶属,但可以通过相互配合,将政府信息有效地传达出去。假如发言人将记者视为对手,处处防备;或者将记者视为自己的闺中密友,毫无遮掩地披露个人信息,那就很可能恶化发言人与记者之间的关系。假如记者对发言人本身比对信息更感兴趣,那么,新闻发布会将会变成一场灾难。所以,发言人与记者要保持适当的距离,要在尊重记者的前提下,正确地处理公私关系,不能把私人之间的恩怨或好恶带到工作中去,更不能把记者分为远近亲疏几个类别,然

后根据自身喜好把政府信息作为私人物品私相授受。

在信息发布过程中,发言人固然要学会用通俗的语言扩大信息传播范围,但发言人绝对不能自行“穿靴戴帽”,不能把单位的信息贴上个人标签。政府出台的每一项政策,都会涉及到方方面面的利益,所以,发言人既不能夸大政策的功能,同时也不能缩小政策的作用,而应该实事求是,原原本本地反映政策的内容。假如发言人把发布会变成了“嘉年华会”,无限夸大政府政策的作用,就很可能产生负面影响。在我国《劳动合同法》的宣传中,就存在同样的问题,对无固定期限合同的理解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偏差。

(作者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高考改革不能加重学生负担

■热点纵论

浙江省近日启动了全新的高考方案,改一次性统考为三位一体招生考试评价体系,即学业水平测试(高中会考)、综合素质评价和统考。浙江省教育厅副厅长介绍,此举目的是减少学生负担,避免“一考定终身”的弊端。

(7月20日《新京报》)执行了多年的高考制度,虽然存在着种种弊端,但至今仍然是我们选拔人才“最不好的制度”。浙江的上述措施其初衷无疑是好的,但仔细研判,仍感到问题不少。

确实有优秀考生临场发挥不好的,但这样的情况毕竟是少数。总起来看,平时学习成绩好的,高考成绩自然也不会差到哪里。如果说为了少数学生的“可能失误”而启动全新的高考方案,则实是在大可不必要,而且,大有让其他学生为之陪绑的嫌疑。

至于说“此举目的是减少学生负担”,这又是从何说起呢?

如果说过去是“一考定终身”,那毕竟还只是“一考”,而现在,则要包括“高中会考、综合素质评价和统考”,所谓“三位一体”,哪一位是可以轻松应对的?是会考,还是综合素质评价,抑或是统考?要知道,

过去,仅仅是“会考”一项,就足以将学生压得喘不过气来,更何况现在又在此基础上增加了两项,如此一来,倒恰恰是增加了学生的负担。正因如此,广东就已经取消了会考,而改成学分制,这才是减负。

现实中,各地都有所谓重点高中和非重点高中,在这种情形下,除了会考成绩和统考成绩之外,高校又将如何面对“综合素质评价”这一项?在重点高中里,有的学生可能“综合素质”较差,而非重点高中的学生,有的则可能“综合素质”良好,我不知道,前者的“较差”,是否仍然比后者的“良好”更具价值?

在高考录取比例已相当高的今天,再继续维持会考还有什么意义?有网友质疑,浙江死死坚持会考不放,是既得利益者在作怪。因为,一本万利的《会考导引》、《会考复习用书》等不知养肥了多少人。另外有家长担心,新的高考方案增加了高校招生自由度,可能在一定程度上给暗箱操作提供合法外衣。

应该说,上述疑问和担心都不是多余的,它需要相关部门认真对待和解决。毕竟,一个涉及千家万户的高考改革方案,需要听取来自方方面面的意见,否则,很容易弄巧成拙,让千千万万考生无所适从。(张兰英)

当法院的罚单开给钓鱼台国宾馆

■公民发言

这是一则令人振奋的消息,据7月19日《新京报》报道,18日,北京东城区法院开出一张拒不协助执行的罚单,钓鱼台国宾馆成为这张10万元罚单的“领主”。而在此前,钓鱼台国宾馆曾拒绝法院人员进入,并扔掷法律文书。

那家租用钓鱼台国宾馆房屋的单位有什么背景,其实我毫不关心,二傻子都知道,那绝不是省油的主儿,否则他们也不会将法院送达的协助通知书扔出窗外。只是不管你来头有多大,都要搞清楚一点,在一个法制国家,你顶多也就是一个“大头蒜”而已,想“凉拌”法律?终将会被法律搞成“蒜泥”!

此次法院开出的罚单,不是开给那个租用钓鱼台国宾馆房屋的单位,而是直接开给了钓鱼台国宾馆,这正是令人击节的地方。钓鱼台国宾馆是干什么的,谁都知

道。为此,我说这是法治力量的显现,是法治进步的标志,应该不算矫情。

钓鱼台国宾馆作为国家的特殊机关,理应是遵纪守法的表率,尤其在面对下属或“有关单位”出现法律纠纷时,更应该自觉维护法律、依法办事,配合和支持法院的办案。当然,钓鱼台国宾馆也可能有冤屈,可能的情况是,那个单位只是租用了他们的房屋,跟国宾馆本身没有隶属关系。但有冤屈,法院的大门开着,你可以去申诉啊。作为“房东”,“租客”触犯法律,你本身就负有连带责任,而当“租客”依仗“房东”的“权力”而对法院有恃无恐时,钓鱼台国宾馆更是无法将自己从中撇清。

这张开出的罚单是否会杳无音信,那是后话。我欣慰的是,一个区法院所表现出的那种不卑不亢、不畏强势,依法行事的态度,这本身就让我们看到了希望,看到了力量。(高立学)

刑事案被害人需要制度化救助

■热点纵论

相信很多人现在都还会记得马加爵案、邱兴华案以及许多类似的重大刑事案件,通过记忆的倒带与回放,我们一定会将许多细节定格。其中,就会有那些被害人家属的脸庞,写满了极度悲怆。

而为了救助刑事案件中经济特困的被害人,避免对他们“二次伤害”,上海市高院日前透露,上海拟建立刑事被害人补偿金制度,最高补偿可达5万元。

(7月20日《东方早报》)这样的消息,对刑事案件中经济特困的被害人以及家属而言,无疑是重大利好。有太多的刑事案件,让受害人的生存底色变得无比艰涩与黯然,让他们的家属从此背负着太过沉重的苦难。因为作恶者无力赔偿,受害人及其家属得到的民事赔偿,往往只是一张“法律白条”。

这种对受害人的二次伤害,很痛,很残忍。这样的社会

课题,必须获得制度化解决。刑事案件被害人要想真正得到国家救助,说到底,就是要得到两个方面的保障——资金与法律。既然我们确定了刑事案件被害人补偿制度属于国家赔偿的方向,那么,赔偿资金无疑就要公共财政来承担。比如,此次上海在救助资金上就强调原则上由市、区县两级财政分级统筹。这样就解决了长期以来国家救助受害人所需资金悬而未决的问题。

更重要的是,上海的实践为我们提供了制度引领的价值。显然,地方规定只要上升到国家立法的层面,才能使正义得到最大程度的辐射。

所谓无救济则无权利,救济权利的实现,将对刑事受害人的最大抚慰。而任何权利的实现,都离不开制度化、法制化的保障。让那些遭受不幸的刑事受害人真正感受到司法的人文关怀,消弭那些犯罪分子在受害人及其家属身上植入的长久痛苦,这是国家不能回避的义务。(单士兵)